

高平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

高平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高平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 方案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现将《2023 年高平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平市数字消费券发放
工作专班办公室（借章）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2023 年高平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晋城市及我市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进一步激发消费动能，释放消费潜力，促进商贸服务业稳定增长。现制定2023年高平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发放主题

“晋情消费·乐购高平”

二、发放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高效的原则，采用“政府补贴、平台支持、商户让利”相结合的形式，通过数字消费券的方式进行发放，进一步提升消费品质，释放消费潜力，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。

三、发放规模及资金安排

全市本次发券总规模 1000 万元，原则上按照商业通用券、汽车消费补贴、数码家电家居券、加油券 4.5:3:2:0.5 比例投放，视核销情况和市场反映可以灵活调整。

四、发放时间

本次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拟于2023年6月17日开始至6月30日结束。

五、发放及核销范围

1. 本次数字消费券原则上按商业通用券、汽车消费补贴、

数码家电家居券、加油券进行投放。商业通用券，主要惠及购物中心、百货店、超市、住宿、餐饮及景区景点等领域；汽车消费补贴，主要惠及汽车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；数码家电家居券，主要惠及家电、家居、数码产品等领域；加油券，主要惠及加油站等领域。

2. 数字消费券核销商户应当是办理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登记，且合法经营纳税的商户。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消费券核销。

3. 鼓励支付平台、参与商户投入一定资金，与政府数字消费券同步发放使用，进一步发挥消费券杠杆作用。

六、发放平台

为确保消费券安全、高效投放，以及数据统计和事后绩效评价，全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由具备资质的发放平台承担。

七、领取对象

消费券发放应面向公众，凡在本市范围内消费的个人均可领取，可在本市列入核销范围的商户使用。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手段，提高消费券的公众知晓率、参与度，便于消费者领券核销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发放数字消费券是市委、市政府践行助企纾困要求，进一步加速经济回暖复苏，激发市场活力，释放消费潜力，促进商贸服务业稳定增长的具体举措。各级各

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职责，抓好落实，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户。

(二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，市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2023年高平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（名单附后），统筹推进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。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数字消费券的发放、数据统计、效果分析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市财政局负责数字消费券资金筹集、预算下达、预算监督管理。市委网信办负责活动前后舆情监控。市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，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。

(三) 加强风险防范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消费券资金管理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循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严防恶意套取财政资金行为。参与商户要接受财政、工信以及审计等专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。发放平台、商户等要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。

(四) 加强宣传引导。市融媒体中心要广泛利用各类媒介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、流程、使用范围等，动员群众广泛参与，形成积极抢券，全民乐购的浓厚氛围。同时密切关注数字消费券发放过程中产生的舆情动态，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高平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

附件

2023 年高平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

组 长：	张 弩	市政府副市长
副组长：	冯 硕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成 员：	冯克利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	李 鹏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	毕红波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	郝晓燕	市财政局副局长
	秦树伟	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	毕四清	市审计局副局长
	刘建勇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
	周 波	市政府信息中心主任
	陈 斌	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
	贺晓波	市融媒体中心总编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，负责统筹协调数字消费券发放相关工作，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毕红波兼任。